黔江商务发〔2020〕56号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黔江区2020年商务领域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商务企业：

《黔江区2020年商务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领导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2020年商务领域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按《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渝防发〔2020〕4号）和《重庆市黔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黔江区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江防火委发〔2020〕6号）的要求，为扎实做好商务领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我区商务领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可控，区商务委定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在全区商务领域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穿到工作之中、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推动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有效减少一般火灾事故，全力预防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1.紧盯重点场所。**要持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落实严防严控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2.紧盯重要节点。**全国两会、进博会、市、区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要组织力量对商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风险评估，督促单位落实“六加一”防范措施。要针对圣诞、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节日消防安全检查和“零点夜查”行动，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的安全管控。要提升执勤战备等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要严格落实等级战备制度。

**3.压实主体责任。**各科室要督促企业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开展“五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全员培训、一次隐患自查自纠、一次消防安全评估、一次消防设施维保、一次灭火疏散演练，不断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二）深入开展电气领域综合治理。

**1.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要巩固近年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成效,对久拖未改、一再反弹的隐患问题要跟踪督促、一抓到底。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鼓励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配合开展电烤火箱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以春节、两会前后为重点整治阶段，开展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互相配合的整治工作局面，重点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机关各科室在工作中要做到办公、企业营业性场所禁止使用，居民家庭不提倡使用电烤火箱，坚决遏制冬季电烤火箱事故高发的态势。

（三）持续推进高层建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强化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各科室要督促指企业在消防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要督促、指导企业明确消防通道管理责任，加强消防通道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隐患问题；要集中开展消防通道安全检查，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依法查处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要建立健全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等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信息。

（四）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

要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配合区住建委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及时制止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彩钢板生产、流通环节动态监管，对使用、销售夹芯板材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严肃处理。

（五）多策并举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加大消防教育培训。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区商务委要组织一次行业部门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各科室要督促企业组织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保安、电（气）焊工等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

四、工作措施

（一）精准研判风险。2020年12月底前，要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判商务领域冬春季火灾形势，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

（二）实行清单治理。2020年12月15日前，各企业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对隐患整改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三）集中培训发动。区商务委要组织机关全体人员和重点企业管理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厘清商务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责任，掌握整治标准和检查方法。

（四）开展约谈提示。商务委安全分管领导要牵头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列出一份隐患整改清单，向社会作出一次整改承诺，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组织一次全员“一懂三会”培训，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五）严格监管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要求依法严格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坚决挂牌一批、公告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

（六）注重综合治理。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畅通96119热线，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5日前）。要制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2月6日至2021年3月25日）。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3月26日至3月31日)。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接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检查考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商务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冬春火灾防控相关工作。

（二）精心组织，落实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

（三）强化督导，严格问责。各科室要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常态督查范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对因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依法依规从重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